



162412340432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检测报告

HXJC[2018]第 043 号

项目名称: 兴义市大梨树砂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兴义市大梨树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一月



# 说 明

1、报告表未加盖检测专用章（骑缝章）、计量认证 CMA 章无效；

2、报告表无编制人员、审核人员、签发人员签字无效；

3、对于委托方送样检测的，仅对样品检测数据负责；

4、未经本检测机构批准，不得复制检测报告（完整复制除外），复制报告必须加盖检测专用章，否则无效；

5、涂改、部分提供或部分复制检测报告表无效；

6、如对报告表有疑问、异议，请于收到报告表之日起 15 日内可向本检测机构提出书面申诉意见；15 日内未提出异议者，即视为接受本检测报告。

7、本报告表未经本检测机构同意，不得做商业广告、宣传等使用。

项目名称: 兴义市大梨树砂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检测单位: 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赵 江

技术负责: 王忠文

项目负责: 许福霏

报告编制: 许福霏

校 核: 潘丹丹

审 核: 杨梅

签 发: 王忠文

签发日期: 2018.2.6

采样人员: 封礼斌、贺仕彬、龙道荣、许福霏

分析测定: 赵远秀、周碧蓝、贺仕彬、封礼斌

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 贵州省兴义市桔山办桔园村克玛山小区

电 话: (0859)3293111

传 真: (0859)3669368

电子邮箱: gzhxhjjc@163.com

邮 编: 562400

## 目 录

一、前言.....	1
二、验收检测依据.....	1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2
(一) 工程简介.....	2
(二) 生产工艺简介.....	2
(三) 主要污染物及防治措施.....	4
四、环评批复意见.....	6
五、验收评价标准.....	7
六、验收检测内容及分析方法.....	8
(一) 检测内容.....	8
(二) 分析方法.....	8
七、检测结果.....	9
(一) 生产工况.....	9
(二) 质量保证.....	9
(三) 检测结果.....	10
八、环境管理检查.....	11
九、验收检测结论及建议.....	13
(一) 验收检测结论.....	13
(二) 建议.....	14
十、附图附件.....	14



# 兴义市大梨树砂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检测报告

## 一、前言

受兴义市大梨树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委托，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承担兴义市大梨树砂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工作。于 2018 年 1 月 9 日进行现场勘察，提出整改意见，布设检测点位，确定检测因子，拟定检测方案；于 2018 年 1 月 22-23 日两天对该项目无组织排放总悬浮颗粒物进行采样，对厂界噪声进行测量。并即时进行化验分析，根据检测结果，在收集相关资料的基础上编制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

## 二、验收检测依据

- 1、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 2、国务院[2017]第 682 号国务院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
- 3、环境保护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17】1529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验收技术指南污染物影响类（征求意见稿）》。
- 4、环办[2015]113 号《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

5、《兴义市大梨树砂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贵州绿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07 月。

6、兴义市环境保护局兴市环审【2017】171 号（关于对《兴义市大梨树砂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2017 年 08 月 29 日。

7、兴义市大梨树砂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委托书。

###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 （一）工程简介

兴义市大梨树砂厂建设项目位于兴义市白碗窑镇海子村打梨树组，项目西侧为连接 612 县道的进场道路，路宽 5.0m，交通便利。该砂厂开采规模为 15.6 万吨/a，总投资 130 万元，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项目矿区面积 0.0573km<sup>2</sup>，建有加工工场、库房、原料堆场、成品堆场、办公生活区及早厕等。项目劳动定员 8 人，8 人在厂内用餐，2 人在场内住宿。

#### （二）生产工艺简介

#####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① 剥离表土工序：将山体上部覆盖层和风氧化带进行剥离，清理岩体表面杂草和表面部分废土，此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物是废土石和植被破坏。

② 露天开采工段：主要包括钻孔、装药、爆破、铲装运输等，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是噪声和粉尘。

③ 破碎工序:将爆破取到的较大石用两台破碎机将其破碎成小石料,此工序主要污染物为噪声和粉尘。

④ 筛分工序:将细小石料用皮带输送至筛分网分离成不同规格产品,主要污染物为噪声和粉尘。

⑤ 成品堆放及运输:破碎筛分后的成品由人工运至成品堆场,最后由汽车外运出售,主要污染为粉尘、噪声、尾气。

###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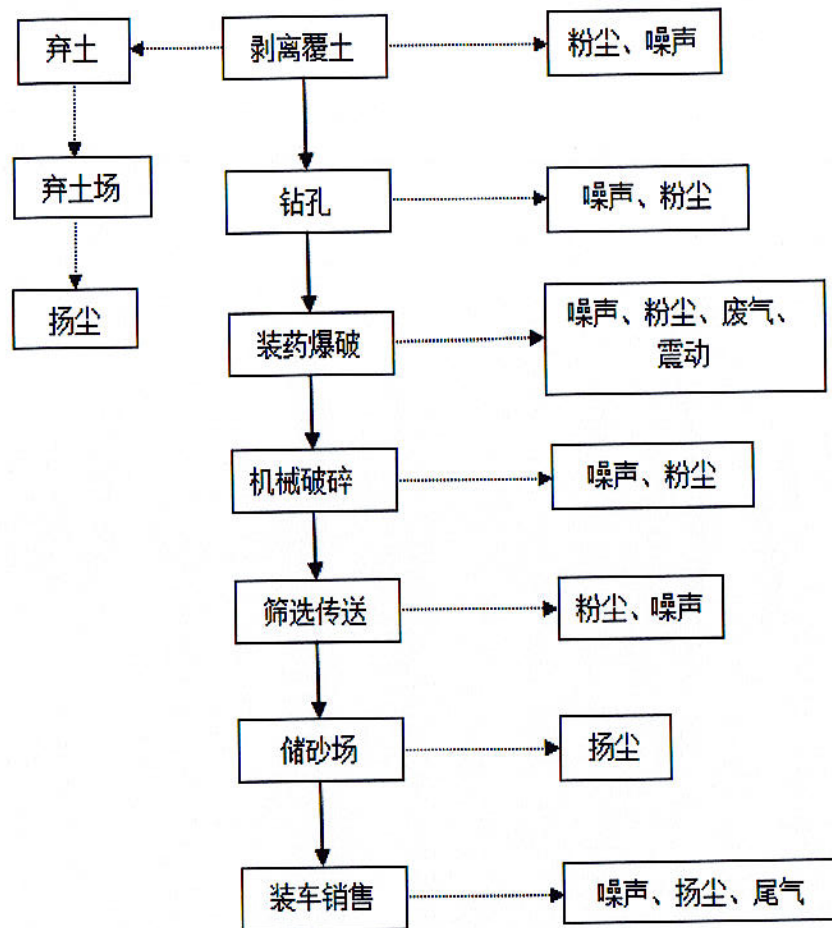


图 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情况



### **(三) 主要污染物及防治措施**

#### **1、水污染治理措施**

临时排土场四周增设截排水设施，并设置沉淀池收集排土场范围内的初期雨水，经沉淀后回用于场内抑尘用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收集池收集后用于厂区抑尘洒水；如厕污水采用旱厕收集预处理后委托村民定期清掏用作农肥；食堂污水经隔油池处理后用于厂区抑尘洒水。

#### **2、大气污染治理措施**

破碎、筛分、转载点处设置喷头，喷水服务范围覆盖所有起尘范围。堆场设喷淋装置系统，定时洒水；设置棚架式半封闭堆场。粉砂堆场设置全封闭式堆场。在不生产的情况对成品堆场用篷布遮盖；弃土场压实处理，种植草皮、灌木等固定土壤。物料在装卸过程中采用高压喷头洒水抑尘，皮带输送机卸料时采用可移动式喷雾机抑尘。石料运输车辆用篷布覆盖。控制炸药使用量并覆盖重物，爆破前洒水预湿等措施。

#### **3、声环境治理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进行基础减振、安装消声器等，对破碎机等高噪声设备设置隔声屏障。

#### **4、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堆存新土需设置挡土墙，排土场设置淋溶水沉砂池；生活垃圾场内收集，外运至附近垃圾转运点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5、项目环保设施及现场采样见下图

#### 图 2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及采样现场

	
破碎处喷淋	防尘喷雾炮
	
排水沟	排土墙
	
事故应急池	雨水收集池
	
无组织检测	噪声测量



## 四、环评批复意见

### 1、环评批复要求

(1) 废气：破碎、筛分、转载点处设置喷头，喷水服务范围覆盖所有起尘范围；同时，砂石破碎传送全密封。堆场设喷淋装置系统，定时洒水；设置棚架式半封闭堆场。粉砂堆场设置仓或全封闭式堆场。在不生产的情况对成品堆场用篷布遮盖；弃土场压实处理，种植草皮、灌木等固定土壤。物料在装卸过程中采用高压喷头洒水抑尘，皮带输送机卸料时采用可移动式喷雾机抑尘。石料运输车辆用篷布覆盖，且进出场时清洗车身、车轮；运输道路洒水抑尘。控制炸药使用量并覆盖重物，爆破前洒水预湿等措施。

(2) 废水：临时排土场四周增设截排水设施，并设置简易沉淀池收集排土场范围内的初期雨水，经沉淀后回用于场内抑尘用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收集池收集后用于厂区抑尘洒水；如厕污水采用旱厕收集预处理后委托村民定期清掏用作农肥；食堂污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流入旱厕委托村民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3) 噪声：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消声器，工业场地机械设备布设位置距离厂界大于 15m，高噪声设备须设置隔声屏障，运输车辆减速行驶，禁止鸣笛，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禁止午间及夜间生产；须深孔爆破。

(4) 固体废物：在排土场西南侧设置挡土墙，须先挡后填，排土场堆存新土须及时压实平整；排土场设计淋溶水沉砂池，并设置环境

保护图形标志。当排洪系统出故障时，必须找出故障原因，若排水系统毁坏或堵塞，须及时疏通修复。生活垃圾厂内收集，及时外运至附近垃圾转运点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2、环评批复

兴义市环境保护局兴市环审【2017】171号（关于对《兴义市大梨树砂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见附件1。

## 五、验收评价标准

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见表1。

**表1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限值 (mg/m <sup>3</sup> )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无组织颗粒物	1.0	周界最高浓度

2、《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见表2。

**表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dB(A)**

类别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 六、验收检测内容及分析方法

### （一）检测内容

#### 1、无组织排放总悬浮颗粒物（TSP）

（1）检测点位：在周界共设置 3 个监控点 G1、G2、G3。

（2）检测项目：TSP。

（3）采样频次：连续采样 2 天，每天采样 3 次，每次采样 60 分钟。

#### 2、厂界噪声

（1）测量点位：厂界外 1 米处，东、南、西、北 4 个点。

（2）测量指标：厂界噪声。

（3）测量频次：连续测量两天，每天昼、夜间各测量一次。

#### 3、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用于办公区绿化用水或道路抑尘洒水，不外排，故不检测。

### （二）分析方法

表 3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标准编号	最低检出限
噪声	厂界噪声	统计声级计法	GB12348-2008	—
无组织排放总悬浮颗粒物	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15432-1995	0.001mg/m <sup>3</sup>



## 七、检测结果

### (一) 生产工况

兴义市大梨树砂厂建设项目，在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设计规模年产 15.6 万吨，每年运行 280 天，验收检测期间每天生产砂石 500 吨，设计日产 557 吨，生产负荷达 89.7%，符合验收检测条件。

### (二) 质量保证

- (1) 检测人员持证上岗。
- (2) 合理布设检测点位，保证各检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3) 采样人员必须遵守采样操作规程，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 (4) 分析方法均采用国家标准或国家环保部颁布的分析方法，所有检测仪器、量具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 (5) 样品测定按规定采用质控样控制，质控结果均在允许误差范围内，检测数据受控，质控结果见表 4。
- (6) 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三) 检测结果**

(1) 无组织排放总悬浮颗粒物检测结果见表 4。

(2) 厂界噪声测量结果见表 5。

**表 4 无组织排放总悬浮颗粒物检测结果**

采样 点位	采样 时间	采样 时段	TSP (mg/m <sup>3</sup> )	最高浓度值 (mg/m <sup>3</sup>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厂区大门口 (G1)	1 月 22 日	11:00	0.149	0.174	1.0
		13:00	0.130		
		15:00	0.109		
	1 月 23 日	11:00	0.174		
		13:00	0.109		
		15:00	0.109		
办公室门口 (G2)	1 月 22 日	11:00	0.340	0.340	
		13:00	0.277		
		15:00	0.191		
	1 月 23 日	11:00	0.255		
		13:00	0.170		
		15:00	0.106		
厂区配电室旁 (G3)	1 月 22 日	11:00	0.128	0.174	
		13:00	0.170		
		15:00	0.174		
	1 月 23 日	11:00	0.149		
		13:00	0.128		
		15:00	0.149		
达标情况				达标	—

表 5 厂界噪声测量结果

编号	检测点位	测量日期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限值	
		1 月 22 日		1 月 23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 <sub>1</sub>	厂界东	58.2	38.3	58.2	39.7	60	50
N <sub>2</sub>	厂界南	56.6	38.1	56.1	39.3		
N <sub>3</sub>	厂界西	56.7	40.0	55.5	38.8		
N <sub>4</sub>	厂界北	54.9	37.4	50.8	37.3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 八、环境管理检查

1、建设项目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情况：兴义市大梨树砂厂建设项目，基本执行了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制度。工程立项、环评报批手续齐全，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2、验收检测期间，对工程落实环评批复及建议情况进行了全面检查，结果见表 6。



表 6 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落实情况

项目	污染物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落实情况
废气治理	粉尘	防尘水池、洒水装置（40 型喷雾机一套、高压喷头五套）、在进出料口均安装敞篷及高压喷头、湿式凿岩，砂石破碎、传送均全密封	防尘水池已建设，洒水装置（60 型喷雾机一套、高压喷头五套）、敞篷及高压喷头已安装
	运输扬尘	篷布覆盖	已进行篷布遮盖
	堆场扬尘	产品堆场应设置为棚架式半封闭堆场，且粉砂堆场应设置为仓或全封闭式堆场	产品堆场已设置为棚架式半封闭堆场，粉砂堆场已设置为仓、半封闭式堆场
	油烟废气	加强通风，抽油烟机	已安装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旱厕（6m <sup>3</sup> ）、隔油池（1m <sup>3</sup> ）	已建设
	排土场初期雨水	沉淀池（60m <sup>3</sup> ）	已建设
噪声治理	破碎机、凿岩机、装载机	隔声间、减震设施、选用毫米管爆破、控制炸药用量	隔声间、减震设施已建设
固体废物处理	生活垃圾	利用生活垃圾收集系统、集中外运至附近村寨的垃圾收集点交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生活垃圾收集后运至垃圾收集点，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弃土、废石	排土场（2841m <sup>2</sup> ）、挡土墙（高 2.5m、长 30m）、排水沟（0.45m*0.45m）、排土压实处理	排土场、挡土墙、排水沟已建设
生态恢复	生态影响	植被恢复，复垦	待完善



## 九、验收检测结论及建议

### (一) 验收检测结论

兴义市大梨树砂厂基本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按《兴义市大梨树砂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中提出的要求：1、废气：破碎、筛分、转载点处设置喷头，喷水服务范围覆盖所有起尘范围；同时，砂石破碎传送全密封。堆场设喷淋装置系统，定时洒水；设置棚架式半封闭堆场。2、废水：排土场四周增设截排水设施，并设置沉淀池收集排土场范围内的初期雨水，经沉淀后回用于场内抑尘用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收集池收集后用于厂区抑尘洒水。3、噪声：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设置隔声屏障，运输车辆减速行驶，禁止鸣笛，合理安排工作时间。4、固体废物：在排土场西南侧设置挡土墙，须先挡后填，排土场堆存新土须及时压实平整；排土场设计淋溶水沉砂池。生活垃圾厂内收集，及时外运至附近垃圾转运点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项目年工作时间为 280 天，设计日产 557 吨；2018 年 1 月 22~23 日验收检测期间，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每天生产砂石 500 吨，生产负荷为 89.7%，符合验收检测条件。

#### 1、无组织排放总悬浮颗粒物：

厂区大门口 G1 最高浓度 0.174mg/m<sup>3</sup>、厂界办公室门口 G2 最高浓度 0.340mg/m<sup>3</sup>、厂区配电室旁 G3 最高浓度 0.174mg/m<sup>3</sup>，各点无组织排放总悬浮颗粒物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 九、验收检测结论及建议

### (一) 验收检测结论

兴义市大梨树砂厂基本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按《兴义市大梨树砂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中提出的要求：1、废气：破碎、筛分、转载点处设置喷头，喷水服务范围覆盖所有起尘范围；同时，砂石破碎传送全密封。堆场设喷淋装置系统，定时洒水；设置棚架式半封闭堆场。2、废水：临时排土场四周增设截排水设施，并设置简易沉淀池收集排土场范围内的初期雨水，经沉淀后回用于场内抑尘用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收集池收集后用于厂区抑尘洒水。3、噪声：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设置隔声屏障，运输车辆减速行驶，禁止鸣笛，合理安排工作时间。4、固体废物：在排土场西南侧设置挡土墙，须先挡后填，排土场堆存新土须及时压实平整；排土场设计淋溶水沉砂池。生活垃圾厂内收集，及时外运至附近垃圾转运点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项目年工作时间为 280 天，设计日产 557 吨；2018 年 1 月 22~23 日验收检测期间，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日生产砂石 500 吨，生产负荷为 89.7%，符合验收检测条件。

#### 1、无组织排放总悬浮颗粒物：

厂区大门口 G1 最高浓度 0.174mg/m<sup>3</sup>、厂界办公室门口 G2 最高浓度 0.340mg/m<sup>3</sup>、厂区配电室旁 G3 最高浓度 0.174mg/m<sup>3</sup>，各点无组织排放总悬浮颗粒物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 2、厂界噪声

厂界东、南、西、北噪声昼间为 50.8~58.2[dB(A)], 夜间为 37.3~40.0[dB(A)], 各点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限值要求。

## 3、固废

项目的固废主要为弃土石、生活垃圾。弃土石运置排土场堆存, 堆放时压实平整, 并设置挡土墙, 先挡后填; 生活垃圾收集后运至附近村寨垃圾转运点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二) 建议

1、完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 明确专人负责环境保护方面工作, 做到环保制度上墙、增设环保标示标牌。

2、临时堆场采取相应防治措施, 减小扬尘。

3、加强绿化。

## 十、附图附件

1、兴义市环境保护局兴市环审【2017】171 号《关于对《兴义市大梨树砂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2、兴义市大梨树砂厂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委托书。

3、项目检测布点图。

附件1:

# 兴义市环境保护局 文件

兴市环审[2017]171号

签发人: 张力

## 关于对《兴义市大梨树砂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兴义市大梨树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兴义市大梨树砂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兴义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技术评估意见[2017]第184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结论及技术评估意见,从环保角度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所列的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在拟选地址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地点为兴义市白碗窑镇海子村打梨树组,总投资13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4.1万元,占总投资18.5%。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为:矿区面积0.0573km<sup>2</sup>,建有加工工场、库房、原料堆场、成品堆场、办公生活区。根据环评结论及技术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



我局同意按照报告表所列的项目性质、选线、等级和规模进行建设。

三、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必须逐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施工期、营运期污染防治措施，并对照以下要求，做到污染防治设施与项目主体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运行）。

#### 1、施工期：

(1) 废水：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于混凝土养护、汽车降尘、道路洒水降尘过程，不外排。施工现场场地雨水修建临时排水沟排出。粪便排入场区新建的旱厕，通过旱厕收集清掏作为农肥，其余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沉淀后回用于场地洒水防尘不外排。

(2) 废气：主要运输道路进行压实，防止扬尘。所有临时道路必须清洁、湿润，并加强管理，运输车辆必须减缓行驶速度；选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的运输路线，定时对运输路线进行清扫；必须湿法作业，定时对施工现场进行洒水处理；必须配齐保洁人员，定时清扫现场；开挖出的土石方必须加强围栏，表面用毡布覆盖，同时及时处理场地积水；运输沙、石、水泥、垃圾的车辆装载高度必须低于车箱上沿，不得超高超载；实行封闭运输。坚持文明装卸，防止袋装水泥散包；运输车辆出场时必须使用毡布覆盖。设备和建筑机械设备不得使用劣质燃料。装修材料的选取必须按照国家质检总局颁布的《室内装修材料10项有害物质



限量》规定进行，严格控制室内甲醛、苯系物等挥发性有机物，必须使各项污染指标达到《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18883-2002)的限值要求。

(3) 噪声：现场加工必须采用一定的围护结构对其进行隔声处理；施工现场必须采用屏蔽外脚手架，必须屏蔽主体施工噪声；施工人员在施工中不得大声喧哗，塔吊指挥必须使用无线电对讲机联络；对钢管、模板、脚手架等构件装卸、搬运、架设等必须轻拿轻放，严禁抛弃；合理布置施工平面，高噪声设备必须远离厂区东南侧，缩小影响范围，并对高噪声设备安装挡板、底座等设施进行隔音降噪；必须合理安排各类施工机械的工作时间，禁止夜间(22:00~06:00)、午休时间(12:00~14:00)进行施工，必须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昼间 $\leq 70\text{dB(A)}$ 的要求。

(4) 固体废物：建筑垃圾由施工人员收集后分类处理，可利用的回收利用，不可利用的送至相关部门指定地点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送至白碗窑镇场坝垃圾转运点，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2、营运期：

(1) 废水：对于临时排土场四周必须增设截排水设施，并设置简易沉淀池收集排土场范围内的初期雨水，经沉淀后回用于厂内抑尘用水，不外排。生活污水中洗衣、洗浴、洗菜等水质经收集池收集后回用于厂区抑尘洒水；如厕污水采用旱厕收集预处理



后委托村民定期清掏用作农肥；食堂污水产生量经隔油池处理后流入旱厕委托村民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2) 废气：露天开采粉尘必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破碎、筛分、转载点处设置喷头，喷洒装置必须保证充足的压力，喷水服务范围必须覆盖所有起尘范围；同时，砂石破碎、传送必须全密封。堆场必须设喷淋装置系统，定时洒水，洒水次数根据天气情况而定，干燥大风天气多洒水，多雨时可适当减少洒水次数，必须每天喷洒 3-5 次，每次 2-3 分钟，使石料、废石渣表面保持一定水分，堆场必须设置棚架式半封闭堆场，粉砂堆场必须设置仓或全封闭式堆场；喷洒装置必须保证足够的压力，喷水服务范围必须覆盖所有起尘范围，大风天气用帆布遮盖。在不生产的情况对成品堆场用篷布遮盖；弃土场压实处理，种植草皮、灌木等固定土壤。物料在装卸过程中采用高压喷头洒水抑尘，必须保证有足够的压力使喷雾覆盖整个装卸起尘范围，皮带输送机卸料时采用可移动式喷雾机抑尘；防治石料运输道路扬尘对运输路线周边居民及道路环境造成影响，项目的石料运输车辆必须篷布覆盖，严禁超载运输；运输车辆进出场必须清洗车身、车轮；对运输道路洒水抑尘，加强环境管理，保持运输道路清洁。减少柴油废气的排放对大气环境造成的影响，项目必须采用含硫量低的轻质柴油，选择达标排放的车辆。严格控制炸药使用量并覆盖重物，爆破前洒水预湿岩石等措施；油烟排放必须达到《饮食业油



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mg/m<sup>3</sup> 的要求。

（3）噪声：设备必须选用低噪声设备，进行基础减振、安装消声器等，合理布置位置，工业场地机械设备布设位置距离厂界大于 15m，必须布设在厂区中心，对于高噪声设备，如破碎机设置隔声屏障，加强环境管理，运输车辆减速行驶，禁止鸣笛等，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禁止午间及夜间生产。声环境必须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必须中深孔爆破。

（4）固体废物：排土场东侧、北侧傍山，在西南侧设置挡土墙，必须先挡后填，排土场堆存新土必须及时压实平整，减轻水土流失，并防止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的产生；保持弃土堆存过程中排土场周边清洁，清理散落的土；根据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中的要求做好水土保持防护措施，避免水土流失；排土场设计淋溶水沉砂池。为防止水土流失，排土场下方修建有挡土墙等水土保持设施。排土场必须按规范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并且按照 GB15562.2 的规定进行检查和维护。当排洪系统出现故障时，必须找出故障原因，若排水系统毁坏或堵塞，必须及时疏通修复。一方面必须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组织专业人员抢险；生活垃圾厂内收集，及时外运至附近垃圾转运点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避免二次污染。

#### 四、总量控制：



### 本项目无总量控制指标

五、项目建设必须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建设单位必须确保环保投资和工程投资，并在工程设计、建设中予以落实。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加强施工期和运营期环境管理。工程建成后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管理办法》规定申请验收，验收备案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六、建设及运营期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工作由市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处理工艺或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发生变化的，建设单位应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该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此页无正文)



日

主题词：环评 项目 批复

主送：兴义市大梨树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抄送：监察大队 污控股 评估中心

贵州宏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兴义市环境保护局

2017年08月29日

共印5份



附件 2:

## 委 托 书

**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及相关技术规范。我单位特委托贵公司进行兴义市大梨树砂厂建设项目且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方(盖章): 兴义市大梨树建材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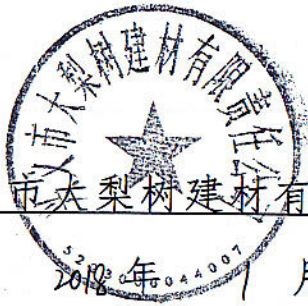
# 委 托 书

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及相关技术规范。我单位特委托贵公司进行兴义市大梨树砂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工作。

特此委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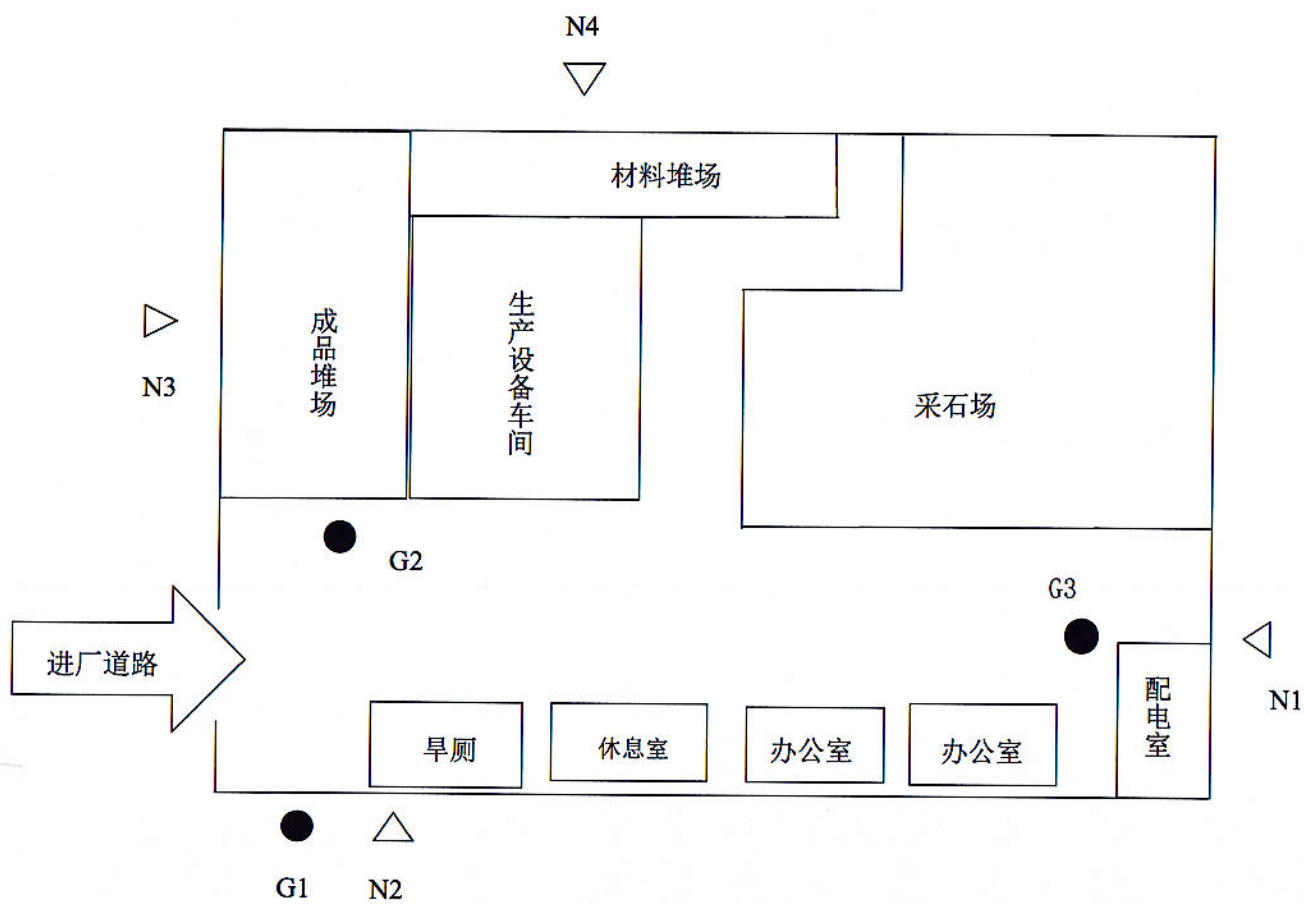
委托方(盖章)：兴义市大梨树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04月09日



附图 1:



报告结束